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江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李占江	是	195万股	8.76%	2.4841%	是，首发前限售股	否	2021年2月4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-	195万股	8.76%	2.4841%	-	-	-	-	-	-

注：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未质押股份情况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名称			押股份 数量	份数量			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	占已 质押股 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	占未 质押股 份比例
李 占 江	2,226.0154 万股	28.3574%	918.00 万股	1,113.00 万股	49.9997%	14.1786%	1,113.00 万股	100%	1,113.0154 万股	100%
合 计	2,226.0154 万股	28.3574%	918.00 万股	1,113.00 万股	49.9997%	14.1786%	1,113.00 万股	100%	1,113.0154 万股	100%

3、其他

李占江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未来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有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8日